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69,890,000元，而在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846,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545,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822,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32仙（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0.19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9,890	57,846	37,971	29,776
銷售成本		<u>(50,135)</u>	<u>(43,731)</u>	<u>(29,225)</u>	<u>(21,964)</u>
毛利		19,755	14,115	8,746	7,812
其他收益		2,134	653	1,210	523
分銷成本		(2,598)	(624)	(2,412)	(418)
行政支出		<u>(9,704)</u>	<u>(8,462)</u>	<u>(3,993)</u>	<u>(4,260)</u>
經營溢利		9,587	5,682	3,551	3,657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620)	-	(6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50	-	2,850	-
財務成本		<u>(3,674)</u>	<u>(3,495)</u>	<u>(1,874)</u>	<u>(2,0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8,763	1,567	4,527	984
所得稅	5	<u>(1,489)</u>	<u>(745)</u>	<u>(773)</u>	<u>(683)</u>
期內溢利		<u>7,274</u>	<u>822</u>	<u>3,754</u>	<u>3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45	822	1,835	301
少數股東權益		<u>3,729</u>	<u>-</u>	<u>1,919</u>	<u>-</u>
股息	9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仙)		<u>0.32</u>	<u>0.19</u>	<u>0.16</u>	<u>0.06</u>
— 攤薄 (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373	39,8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
無形資產		61,522	60,730
遞延稅項資產		-	430
		<u>104,895</u>	<u>101,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55	38,484
應收賬款	7	26,644	21,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797	7,469
預付稅項		234	6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351	14,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89	33,784
		<u>199,970</u>	<u>115,8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3,419	20,087
銀行借款		59,419	64,517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773	2,778
其他貸款		1,024	1,0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495	7,886
應付股東款項		-	215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6,440	13,741
承兌票據		-	6,158
應付稅項		1,141	854
		<u>137,711</u>	<u>117,2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2,259</u>	<u>(1,46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67,154</u>	<u>99,669</u>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50	1,153
應付融資租賃		3,339	4,0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171
遞延稅項負債		1,412	1,412
		<u>5,472</u>	<u>6,741</u>
資產淨額		<u>161,682</u>	<u>92,9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948	48,471
儲備		99,333	39,890
		<u>155,281</u>	<u>88,361</u>
少數股東權益		<u>6,401</u>	<u>4,567</u>
權益總額		<u>161,682</u>	<u>92,928</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885	-	-	(17,856)	19,042	1,988	21,030
發行股份	3,000	15,000	-	-	-	-	-	-	18,000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811)	-	-	-	-	-	-	(811)	-	(811)
行使購股權	1,500	2,640	-	-	-	-	-	-	4,140	-	4,140
因綜合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142	-	-	-	-	142	-	142
本期間純利	-	-	-	-	-	-	-	822	822	-	82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23,250</u>	<u>27,981</u>	<u>6,015</u>	<u>238</u>	<u>885</u>	<u>-</u>	<u>-</u>	<u>(17,034)</u>	<u>41,335</u>	<u>1,988</u>	<u>43,32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2,480	-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500	46,200	-	-	-	-	-	-	51,700	-	51,700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	(1,853)	-	(1,853)
行使購股權	1,977	12,763	-	-	-	(2,480)	-	-	12,260	-	12,2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441	-	1,441	-	1,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96)	-	-	-	-	(96)	(1,987)	(2,083)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金額	-	-	-	(77)	-	-	-	-	(77)	92	15
本期間純利	-	-	-	-	-	-	-	3,545	3,545	3,729	7,274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55,948</u>	<u>114,273</u>	<u>6,015</u>	<u>1,032</u>	<u>-</u>	<u>-</u>	<u>1,441</u>	<u>(23,428)</u>	<u>155,281</u>	<u>6,401</u>	<u>161,68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7,304	7,0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805)	(6,08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046	(5,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9,545	(4,25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7	(22,124)
	64,222	(26,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4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237	(26,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689	1,558
銀行透支	(29,452)	(27,796)
	64,237	(26,238)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全線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售賣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發出之發票淨值。於綜合時，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予對銷。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工具 及 相關產品		電子 設備 及零件		設計及 工程 服務		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u>1,804</u>	<u>55,607</u>	<u>52,019</u>	<u>620</u>	<u>4,023</u>	<u>13,663</u>	<u>-</u>	<u>69,890</u>	<u>57,846</u>
分類業績	<u>-</u>	<u>161</u>	<u>8,477</u>	<u>11,152</u>	<u>(764)</u>	<u>2,802</u>	<u>12,042</u>	<u>-</u>	<u>19,755</u>	<u>14,115</u>
其他收益									<u>2,134</u>	<u>653</u>
未分類開支淨額									<u>(12,302)</u>	<u>(9,086)</u>
經營業務之溢利									<u>9,587</u>	<u>5,682</u>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u>-</u>	<u>(62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850</u>	<u>-</u>
財務成本									<u>(3,674)</u>	<u>(3,4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763</u>	<u>1,567</u>
所得稅									<u>(1,489)</u>	<u>(745)</u>
期內溢利									<u>7,274</u>	<u>822</u>

	於九月三十日									
	互聯網工具 及 相關產品		電子 設備 及零件		設計及 工程 服務		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14,485	67,310	59,173	15,592	16,285	27,418	-	110,320	89,943
未分類資產									194,545	73,259
總資產									<u>304,865</u>	<u>163,202</u>
負債										
分類負債	-	21,589	33,419	22,516	-	-	-	-	33,419	44,105
未分類負債									109,764	75,774
總負債									<u>143,183</u>	<u>119,87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	223	1,830	1,320	-	71	594	-	2,441	1,614
折舊－未分類									724	680
資本支出－未分類									6,716	14,340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地區分類概述如下：

	中國		中東		美國		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3,925	2,054	15,287	17,602	3,410	9,451	21,390	16,800	15,618	11,935	260	4	69,890	57,846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3,132	3,495	1,603	2,053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1,072	802	537	401
固定資產折舊	3,165	2,294	1,597	1,308

5. 所得稅

已按17.5%之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為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1,051	182	355	120
遞延稅項	438	563	438	563
期內稅項支出	1,489	745	773	683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按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分別約港幣1,835,000元及約港幣3,5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淨純利分別約港幣301,000元及約港幣822,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7,866,957股及1,093,510,779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65,000,000股及434,01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按貨品付運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7,856	8,327
31天至60天	6,442	3,774
61天至90天	4,127	4,164
91天至120天	2,498	1,473
超過120天	5,721	4,018
	<u>26,644</u>	<u>21,756</u>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齡按貨品收取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6,063	5,170
31天至60天	6,001	3,149
61天至90天	4,600	3,032
91天至120天	6,036	1,270
超過120天	10,719	7,466
	<u>33,419</u>	<u>20,087</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多頻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訂立兩份協議，以分別購入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9%及15%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9,89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0.8%。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銷售及製造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5,607,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9.6%，而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2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0.9%。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收到訂單，故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並無錄得收入。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約24.4%增加至本期間約28.3%，此乃綜合賺取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高毛利率之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Group」）之業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其收購後，Media Magic Group 之帳目已併入本集團之帳目。Media Magic Group 之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許東昇先生就Media Magic Group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溢利保證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dia Magic Group 之除稅後溢利已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溢利保證約87.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663,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5%。於此六個月，每月營業額平均增加約17.2%。逾60%之高毛利率令本集團整體毛利有所改善。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包括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出售及認購IP卡、虛擬遊戲卡與意外保險服務。於本公佈日期，Media Magic Group 於中國9大主要省份及城市（包括遼寧、上海、廣西、湖南、吉林、貴州、甘肅、湖北及重慶）展開其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預期業務將於二零零七年底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廣東、北京、福建、山東及黑龍江等其他12個主要省份及城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3,545,000元，而去年同期約港幣822,000元。分銷成本大幅增加約316.3%，而行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4.7%，主要是由於合併Media Magic Group 所致。由於期內出售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2,85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304,9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6,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93,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一般銀行信貸。於結算日期，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總額約港幣95,9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7,000,000元)，其中於結算日期已使用約港幣72,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4,000,000元)。於結算日期資產約港幣15,700,000元已抵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000,000元)。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99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77,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間的比率)約為0.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約港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5,700,000元)。

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少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多頻科技有限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繳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港幣1,144,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4,000元)。產生或然負債，因於結算日，部分現時服務本集團年期已屆指定年數的僱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可於若干情況下在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就上述可能須繳付的款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撥備，因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資金大量外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9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5,825,000元，而去年同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港幣2,930,000元。酬金視乎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的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收購Media Magic Group後，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觀的收益。由於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利潤率高，故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率亦得到改善。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以及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配售代理已按每股港幣0.47元的價格配售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69,417,500股增至1,079,417,500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9,7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7元私人配售223,000,000份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三十個月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43元認購新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炳權先生 (附註1)	個人權益	11,000,000	0.98%
何凱立博士 (附註2)	個人權益	13,120,000	1.71%

1.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52元認購11,000,000股股份。
2. 何博士擁有2,1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52元認購1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期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者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獲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 辭任)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5,800,000	-	5,800,000	-
陳顯榮先生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9,550,000	-	9,550,000	-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	-	11,000,000	-	11,000,000
何凱立博士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	-	11,000,000	-	11,000,000
僱員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24,200,000	-	24,200,000	-
				<u>39,550,000</u>	<u>22,000,000</u>	<u>39,550,000</u>	<u>22,000,000</u>

董事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因素如利率和預期波幅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董事認為並不適宜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的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的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22,795,000	28.85%
Farmosa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725,000	0.15%
劉劍雄 (附註1)	324,520,000	29.00%
陳耀勤 (附註1)	324,520,000	29.00%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23,000,000	19.93%
莊天龍 (附註2)	223,000,000	19.93%
羅伊雯 (附註2)	223,000,000	19.93%

附註：

1. 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Farmosa Profits Limited。陳耀勤女士因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324,52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莊天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擁有本公司223,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羅伊雯女士因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2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屬於任何參與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細則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最少保留七日。